

绿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一）投资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闲置资金可用于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

在授权期限内的任一时点持有的未到期投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00 万元（包含 19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的闲置资金，公司将择机购买理财产品。

（四）决策程序

该议案经 2018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委托理财的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此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金额额度未达到上述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因此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投资期限

自 2018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止。

(六) 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影响

(一) 投资理财产品的目的

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整体收益。

(二) 存在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短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不排除受宏观经济影响，上述投资有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影响，因此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为防范风险，公司安排财务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本增值的原则，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绿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绿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